

農業部

115 年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

壹、目標：考量新進農民經營初期面對較高的營農風險，為穩定其生活並營造良好的農業經營環境，將針對已取得農業經營場域的新進農民，農業部(下稱本部)提供最高 3 年農業經營準備金幫助穩定專業經營，促使青年投入農業，逐步調整從農人口結構。

貳、申請對象及各階段資格條件：

一、首次申請：

(一)申請對象：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實際自營從事農業生產者之青年農民(下稱申請人)。

(二)資格條件同時符合下列 3 款者得申請：

1. 新進從農：從農期間未達 2 年者，且透過相關資料庫查詢，未有使用農民等身分(農民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3 款定義)申請其他措施、補助或救助(如農民生活補貼、農機補助、綠色環境給付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等)已逾 2 年狀況。

2. 具有農業經營技術者，符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1) 農業公費專班畢業。

(2)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3) 非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生，且農業專業訓練時數達 150 小時，或農業學分數達 9 學分者。

3. 已經具有農業經營場域，並符合各產業類別條件。

(1) 農糧類別(擇一組別申請)：

甲、單一作物經營組(A 方案)：水稻 5 公頃、雜糧 2 公頃、製糖甘蔗 2 公頃、芻料作物 2 公頃、果樹 0.7 公頃、茶 0.7 公頃、蔬菜 0.6 公頃、香草 0.4 公頃、其他農糧作物 0.4 公頃、花卉 0.3 公頃、種苗 0.2 公頃、設

施型農業 0.2 公頃及飼養蜂總箱數 50 箱以上。

乙、複合作物經營組(B 方案)：農業經營場域種植 2 種作物者，應以種植面積較大之作物為主要作物別，與次要作物之種植面積按比例合併計算，加總面積應達百分之百，並符合本組之面積門檻條件。

(甲)複合作物類別(主(次)要作物)：水稻、雜糧、果樹、蔬菜。

(乙)主要作物面積合併計算之比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應達主要作物規定之面積以上。

(丙)次要作物最小種植面積應達 0.2 公頃以上。

丙、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組(C 方案)：經營場域至少百分之七十之面積已取得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得依本組規定之面積申請。

(甲)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作物類別及面積：水稻 4 公頃、雜糧 1.6 公頃、果樹 0.6 公頃、茶 0.6 公頃、蔬菜 0.5 公頃。

(乙)應檢附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並明載驗證面積、驗證地號及驗證證書有效期限資訊。其證書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須為申請人本人。若屬集團驗證者，則應檢附集團驗證附表。

(2) 畜牧類別：經營場域須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如未達本部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者，應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水產養殖類別：經營場域須已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含入漁權)。

(4) 近海漁撈類別：

甲、特定漁業：取得漁業執照之漁船。

乙、定置漁業：經營場域須已取得定置漁業權執照。

(三) 發給額度：依請領對象資格條件，給予最高新臺幣(下同)18萬元或36萬元之農業經營準備金：

1. 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畢業成績達前百分之二十五者，最高36萬元；於110學年度起依各校學制進行校外實習之公費專班學生，除畢業成績達前百分之二十五者外，限於自家農場以外之農場或農企業機構實習者，最高36萬元。
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進入見習農場累積達12個月並經訓練結訓，最高36萬元。
3. 其餘符合資格條件者，最高18萬元。

二、第2年期續申請：

(一) 申請對象：屆期領滿第1年期之申請者，不受年齡及從農期間規定限制。

(二) 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規定得續申請：

1. 加入青農聯誼會或漁青聯誼會。
2. 依申請產業類別，以申請人本人完成以下措施：
 - (1) 農糧類別：完成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產銷履歷驗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或初級加工場等送件申請，或為本部審認「農糧作物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農民、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或投保農業保險。
 - (2) 畜牧類別：完成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產銷履歷驗證或優良農產品驗證等送件申請，或投保畜牧業保險。
 - (3) 水產養殖及近海漁撈類別：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產銷履歷驗證、優良農產品驗證、ASC認證標章、清真認證標章、海洋之心生態標章漁船認證或最佳水產養殖規範認證(BAP)等送件申請，或為本部漁業署輔導之外銷養殖場或漁船登錄名單、投保漁業保險。
 - (4) 申請人若已屬前述所列驗(認)證合格者，或請領本方案前，曾進入見習農場累積達9個月並經訓練結訓，則不

在此限。

- (5) 若申請人未能完成前述相關措施，須於受領第 1 年期農業經營準備金期間，完成農業專業訓練時數達 40 小時或農業學分數達 3 學分。

(三) 發給額度：依首次請領對象發給額度，給予最高 18 萬元或 36 萬元之農業經營準備金。

三、第 3 年期續申請：

(一) 申請對象：屆期領滿第 2 年期之申請者，且不受年齡及從農期間規定限制。

(二) 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規定得續申請：

1. 畜牧、水產養殖及近海漁撈類別，提供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期間之生產紀錄(近 12 個月)。

2. 依申請產業類別，以申請人本人完成以下措施：

(1) 農糧類別：

甲、取得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產銷履歷、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或初級加工場等，或為本部審認「農糧作物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農民、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或投保農業保險。

乙、農業經營場域面積較第 1 年期申請之經營類別增加百分之十(飼養蜂總箱數須達 110 箱以上作為基準)。

(2) 畜牧類別：完成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產銷履歷驗證或優良農產品驗證等，或投保畜牧業保險。

(3) 水產養殖及近海漁撈類別：完成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產銷履歷驗證、優良農產品驗證、ASC 認證標章、清真認證標章、海洋之心生態標章漁船認證或 BAP 最佳水產養殖規範認證等，或為本部漁業署輔導之外銷養殖場或漁船登錄名單、投保漁業保險。

(4) 若畜牧、水產養殖及近海漁撈類別之申請人未能完成前

述相關措施，須於受領第 2 年期農業經營準備金期間，完成農業專業訓練時數達 40 小時或農業學分數達 3 學分。

(5) 申請人若已取得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合格者，或已成為本部見習農場之負責人，則不在此限。

(三) 發給額度：給予最高 12 萬元之農業經營準備金。

四、其他規定：

(一) 農糧類別：

1. 第 1 年期以有機農業與友善環境耕作經營申請者，第 2 年期續申請資格僅限完成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送件申請，或為本部審認「農糧作物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農民。
2. 第 3 年期之續申請者，其提升農業經營場域面積應以第 1 年期申請之經營類別作為提升面積之認定，倘第 1 年期單一作物經營組申請面積已達經營規模門檻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則不在此限；請領期間若變更經營類別者，將依貳、一、(二)3.(1)規定之面積增加百分之十(飼養蜂總箱數須達 110 箱以上作為基準)，並應於屆期領滿第 1 年期之前 1 個月完成變更。

(二) 畜牧類別：養豬須投保強制型豬隻死亡保險；如為蛋雞飼養者，須於蛋雞填報 APP 填寫在養資訊；若無者，農業經營準備金不予給付。

(三) 水產養殖類別：須經放養量申報勾稽；若無者，農業經營準備金不予給付。

(四) 近海漁撈類別，應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每航次進港須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
2. 定置漁業須於定置網漁業查報系統完成漁獲量申報作業。

參、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方式：

- (一) 本部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上半年)及 115 年 8 月 17 日(下半年)開放 2 期申請期(以本部實際公告開放申請日為主)。
- (二)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檢具申請書、農業經營規劃書、相關佐證及具結資料等，送本部指定之地點或登載資訊平台進行申請。

二、審查程序：

- (一) 由本部進行書面審查；未符合規定或其應備之文件、資料未備齊，經通知限期補正(通知次日起 7 日內)，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不予受理。
- (二) 申請人經書面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或委託單位(團體)辦理實地訪視確認農業經營現況；申請人應於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指定時間配合實地訪視確認，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訪視之情事，不予受理。
- (三) 前款實地訪視時間於書面審查通過後 1 個月內辦理為原則，惟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因素，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得酌予延後辦理。
- (四) 經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或委託單位(團體)實地訪視，查農業經營現況與農業經營規劃書不符時，經通知限期補正(通知次日起 7 日內)，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不予受理；倘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認定未符合請領資格者，另行通知。
- (五) 申請人經實地訪視審查後，由本部進行綜合審查，核定符合請領資格者，另行通知。
- (六) 畜牧、水產養殖及近海漁撈類別申請第 3 年期所提供之生產紀錄(近 12 個月)，由本部進行審查，核定符合請領資格者，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項：

- (一) 受領第 1、2 年期農業經營準備金者，應於請領期滿前 1 個月，送本部指定之登載資訊平台進行續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二) 第 2、3 年期續申請階段，本部得僅辦理資格審查、免辦理實地訪視。
- (三) 未服役者不得申請，免役者不在此限。
- (四) 就學期間不得申請，給付期間如有就學亦同，並將自註冊當月停止給付；前述就學情形如屬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 (五) 核定符合請領資格者後，如因請領期滿、放棄、撤銷、廢止等原因，不得再次申請農業經營準備金。
- (六) 有關申請人年齡與實際從農年期作為審查基準，115 年上半年申請案件，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115 年下半年申請案件，以截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肆、資格認定原則：

一、從農期間未達 2 年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 屬農業公費專班或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者，以申請人提出 2 年內或 2 學年度內符合條件之畢業證書為憑；具兵役義務者，得配合役期延長申請期限。
- (二) 農業公費專班畢業，於本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7 點「依據契約書規定從事農業經營」期間，若先受僱於其他非自家農場或農企業機構逾 2 年再投入農業經營者，得於前述期間期滿前，提出相關離職證明書或其他具體證據為憑。
- (三)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1 條規定具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得以申請人提出退伍生效日 2 年內之退除給與名冊為憑。
- (四)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者屬在職生或在職專班者，以申請人出具新進從農未達 2 年之具體證據為憑。
- (五) 如前述資格條件者已畢業逾期限，或屬以農業專業訓練時數申請者：

1. 以保險資料投保期間未逾 2 年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為憑，可認定之保險項目包括農民健康保險、漁會加保勞工保險（申請近海漁撈類別者，若需排除非自主經營，屬於受僱於他人從事漁業相關工作之期間，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等。
2. 2 年內本部見習農場或育成基地結業證書為憑。

二、具有農業經營技術之認定如下：

（一）申請者應具備基本農學知識、農場經營管理、栽培技術及田間操作經驗等，並由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或委託單位（團體）透過實地訪視確認申請者是否具備農業經營技術。

（二）畢業於農業相關科系之認定：

1. 教育部農業群群科中心學校及大專校院之農業學門、林業學門、漁業學門及獸醫學門相關科別與系所（含農業機械、昆蟲）。
2. 漁業、航海、輪機、船舶機電及海洋生物科技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申請水產養殖類別或近海漁撈類別。

（三）以農業專業訓練時數與農業學分數申請之認定：

1. 農業專業訓練時數之採認：

- （1）本部或地方政府自辦、補助或委辦之課程。
- （2）大專校院（大學與技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學術研究機關等單位之課程。
- （3）另於 110 年 3 月 1 日起開課之課程，須檢附課程表並包括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內容。
- （4）前述時數將依辦理訓練單位發給之結業證書或結訓證書等為憑。
- （5）申請農糧類別者，各類課程須以單一課程達 2 日以上（每日時數達 4 小時），始得採認。
- （6）申請畜牧、水產養殖、近海漁撈類別者，若屬本部自辦、補助或委辦之課程，其單一課程時數則不限於前述所規

定。

(7) 不予採認部分：

- 甲、線上數位課程時數。
- 乙、參訪課程時數或見習農場時數。
- 丙、個別講座課程時數。

(8)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110 年起開設之線上遠距教學數位課程時數得予以採認，其課程採認原則如下：

- 甲、本部自辦、補助或委辦之課程。
- 乙、地方政府自辦、補助或委辦之課程，以及大專校院(大學與技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學術研究機關等單位之課程，並皆具課程評量或測驗，且須檢附課程表並包括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內容。
- 丙、相關課程亦須出具訓練單位發給之結業證書或結訓證書等。

(9) 前述課程採認由本部審查認定。

2. 農業學分數之採認：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由本部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之農藝、園藝、林業、畜牧、漁撈、水產養殖技師所列課程與政策方向進行審查認定，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
3. 前述農業專業訓練時數或農業學分數須與申請人申請產業類別相符，訓練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得併同計算，並以 10 年內取得為限。

三、具有農業經營場域之認定如下：

- (一) 自有農業用地、承租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為憑；同一場域於同一期間，僅得供 1 人申請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且須符合以下原則：

1. 農業經營場域座落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屬毗鄰鄉、

鎮、市、區為原則。

2. 非屬前述者，申請人須於經營規劃書敘明跨區經營模式，並由本部審查認定。
3. 屬合作經營或共同經營之申請人，僅限主要農業經營者或所有權人申請，並由本部審查認定。
4. 農糧類別(不含飼養蜂箱)之農業經營場域，其土地謄本之使用地類別須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倘無敘明，則須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5. 林業用地之使用須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二) 不得以 5 年內曾請領農業經營準備金案件申請人經營場域申請，若場域於該期間內，曾移轉至 3 等親以外所有權人者，經本部個案審查後，不得在此限。

(三) 農糧類別條件：

1. 農業經營場域應符合貳、一、(二)3.(1)規定之面積外，另由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或委託單位(團體)透過實地訪視，扣除非農業用途之面積後，計算實際種植作物之面積。
2. 經營水稻、雜糧、茶、蔬菜或果樹者，須具備溯源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其追溯編號顯示之「生產者姓名」須為申請人，並經本部農藥或肥料實名制勾稽；若屬以有機農業與友善環境耕作經營者，則無須進行該等實名制勾稽。
3. 種植作物為種苗者，應具種苗業登記證。
4. 設施型農業設施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8-1 條規定，必要時應提供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5. 從事養蜂者應依本部「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之登錄情形為憑。
6. 如種植多樣作物時，作物須達前述各組申請規定之經營規

模以上，不得重複計算。

7. 申請之作物品項類別，需已有實際經營行為；如有依季節、年度輪流替換不同作物之栽培需求者，應於申請階段之農業經營規劃書內敘明，且其他品項種植期間不得長於主要申請品項為原則，並由本部審查認定。

四、本方案目的係為降低新進農民經營初期之營農風險，曾獲選十大神農、模範農民及百大青農者，未符合本方案之申請對象及目標，將不予受理申請；倘受領本方案期間獲選上開獎項，將於獲選次月起撤銷請領資格。

伍、請領規定：

- 一、申請人應於取得請領資格後 14 日內，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及請款之領據或收據、農業經營報告書及從農自我評估量表等資料，送本部指定單位覈實申領農業經營準備金，逾期視同放棄；首次提交農業經營報告書者，應追溯自申請期首月，併同提交。
- 二、申請人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交前月農業經營報告書至本部指定之登載資訊平台。
- 三、按時提交農業經營報告書者，本部原則每月依比例給付農業經營準備金；資格審查及實地訪視期間暫未給付之額度，於首次提交農業經營報告書後，追溯自申請期首月，併同給付。
- 四、未提交農業經營報告書者，本部將延緩給付，逾 2 個月未提交者，將廢止請領資格。
- 五、申請人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期間，其農業以外職業所支領之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續申請者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最新一期所得清單，以供查驗；未符合資格者，將撤銷請領資格，並應返還全部或部分已受領之金額。
- 六、請領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未有農業經營事實者，經本部

審查認定後，得有條件以延緩給付或不計入農業以外職業所支領之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

七、已領有退休月退休金(俸)者，農業經營準備金不予給付。

八、配偶不得重複請領。

陸、追蹤訪視：

一、申請人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期間，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或委託單位(團體)每年期應依產業性質辦理1至2次追蹤訪視，申請人應於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指定時間配合追蹤訪視，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訪視之情事，將撤銷請領資格，並應返還全部或部分已受領之金額。

二、每年期內辦理1次追蹤訪視之案件，每次訪視間隔不得小於4個月；追蹤訪視與審查階段實地訪視間隔亦同。

三、每年期內辦理2次追蹤訪視之案件，每次訪視間隔不得小於2個月；追蹤訪視與審查階段實地訪視間隔亦同。

四、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得依個案需求增減追蹤訪視次數，或辦理不定期之不預告訪視。

五、經追蹤訪視查未具農業經營事實或疑義案件，農業經營準備金將暫停中止給付，俟確認符合資格後，再予以追溯給付；未符合資格者，將撤銷請領資格，並應返還全部或部分已受領之金額。

柒、其他規定事項：

一、農業經營規劃書應包含產業類別、經營規模、經營型態及經營發展規劃，農業經營報告書應包含產業經營現況，該等資料格式由本部訂定。

二、生產紀錄資料格式由本部訂定。

三、本部各產業主管單位(機關)或委託單位(團體)辦理實地訪視或追蹤訪視，必要時，得請本部各機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協助。

四、受領農業經營準備金達1年期以上者，應接受本部後續追蹤調

查 3 年，並簽署配合追蹤調查暨相關事項切結書（附件 1）。

五、追蹤調查頻度以每季進行，將就後續產業類別、經營規模、經營型態等內容，以電訪、問卷或網路填列等方式進行追蹤。

六、針對追蹤調查期間已離農者，由本部紀錄離農原因後，得停止個案追蹤。

七、申請農業經營準備金案件，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本部得撤銷請領資格，並以書面命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為避免申請人因撤銷請領資格或放棄請領農業經營準備金而衍生不必要爭議，應配合簽署自願繳回/放棄請領切結書(附件 2、3)。

九、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推薦制度，由本部另訂之。

十、115 年每期申請期以 200 人次為原則，達申請上限後，則依申請優先比序機制辦理(附件 4)；每年最高 36 萬者以 2 人次計算；屆時經費如經刪減或凍結，本部得調整方案總申請人次。

捌、本方案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倘有未盡事宜者，由本部另補充說明。

配合追蹤調查暨相關事項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農業部「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本人願無償接受貴部就農業政策相關需要之追蹤調查，並配合以每季進行，就後續產業類別、經營規模、經營型態等內容，以電訪、問卷或網路填列等方式提供資料。倘於受領期滿後 3 年內，有拒絕或推諉等情事，願無條件同意註記「未配合農業經營準備金」政策執行，並由本部通知所屬各機關(單位)知悉，作為後續審查相關措施或補助評估之參據。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農 業 部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具切結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經營準備金自願繳回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農業部「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倘因故撤銷農業經營準備金之請領資格，本人願依貴部規定期限內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農 業 部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具切結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放棄請領農業經營準備金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農業部「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因（請填寫放棄原因），確定放棄「農業部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請領資格。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農 業 部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具切結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申請優先比序機制

一、申請人依以下要項依序進行比序：

(一) 資格條件：

1. 農業公費專班畢業。
2. 高中就讀農業相關科別之農業相關學校畢業者。
3. 其他農業相關學校畢業者。
4. 近 2 年農業專業訓練時數或農業學分數符合資格條件者。

(二) 見習農場結訓情形：

1. 經見習農場累積達 8 個月並訓練結訓之農糧類別申請人，或其他產業類別申請人。
2. 經見習農場累積達 4 個月並訓練結訓之農糧類別申請人。
3. 未經見習農場訓練結訓之農糧類別申請人。

(三) 從農年期：

1. 從農年期滿 1.5 年且未達 2 年者。
2. 從農年期滿 1 年且未達 1.5 年者。
3. 從農年期滿 0.5 年且未達 1 年者。
4. 從農年期未達 0.5 年者。

二、若前述申請人未逾給付上限，開放其他農業專業訓練時數或農業學分數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依前述要項進行比序。

※註：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以自家農場以外之農場或農企業機構實習者優先申請；若非屬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畢業後受雇於其他農場(含見習農場)或農企業機構，並提出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書等者優先申請。